

《肇庆睿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3年3月17日，肇庆睿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端州区组织召开《肇庆睿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肇庆市端州区双龙片区飞龙路北侧、龙腾路东侧中南高科肇庆端州双龙科创产业谷一期9栋1-101、9栋2-101厂房，地理坐标：北纬23°8'4.838"，东经112°25'13.801"。占地面积1562.24平方米，主要构筑物为一栋3层的厂房。项目主要从事包装用塑胶制品的产销、加工，年生产3600吨塑料盘。由于受市场经济原因，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投产，其中一期已建设完毕投产1800吨塑料盘，配有十台全自动注塑机及一套破碎设备，二期计划于厂房首层西北侧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2月肇庆睿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肇庆睿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并于2022年3月3日通过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的审批（肇环端建〔2022〕5号）。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5月30日竣工，并于2022年6月1日开始进行调试。

肇庆睿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900MA54QCH61G001X，有效期为2022年3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

肇庆睿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日签署发布了《肇庆睿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12月29日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备案成功，备案编号：441202-2022-0020-L。

验收组成员签名：

刘 阳

1
王 强 李 明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8%。

（四）验收范围

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验收为一期建设内容，配有十台全自动注塑机和一套破碎设备。本次验收范围：《肇庆睿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批复及已建成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睿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批文号为肇环端建（2022）5 号）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注塑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UV 光催化氧化法+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1 进行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了低噪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产噪设备底部减震。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到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配置了有关的应急物资，建立了合理的应急组织机构，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组成员签名：

2024

2
验收日期：2024.10.10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中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注塑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经处理后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相关排放限值要求，苯、二甲苯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破碎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苯、二甲苯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

经核算，VOCs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总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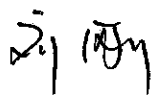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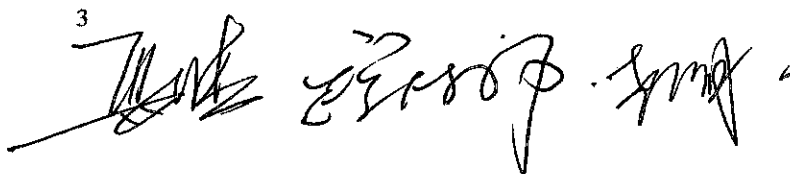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成员签名：



3


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肇庆睿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2023年3月17日

4 肇庆睿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